

债券代码：1980078.IB

债券简称：19 金乡城投债 01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济宁中院已下达执行通知书（（2023）鲁 08 执 705 号）要求履行济仲裁字（2022）第 453 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标的额：19255017.00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目前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济宁仲裁委员会作

出济仲裁字(2022)第45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567018元,并支付利息(截止到2022年7月16日利息为2687998.67元),仲裁费用89331元由乙方承担。现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三)案件执行情况:目前我公司与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前述施工合同纠纷达成和解,我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部分相关案件款,后续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完成剩余案件款支付,目前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止执行手续中。

(四)影响分析

我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目前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止执行手续中,上述事项对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